

# 屏東縣高樹鄉第17屆鄉長暨第20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第二選舉區)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屏東縣高樹鄉第17屆鄉長暨第20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壹、高樹鄉鄉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全鄉	1		王樹園	44年11月1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碩士	一、高樹鄉源泉村第十四屆村長。 二、高樹鄉第十二、十四、十五屆鄉長。	一、國道10號接快速道路至新威大橋並在里港大橋土庫高美大橋設置交流道進入本鄉捷昇屏北、高樹鄉觀光發展。 二、屏11線新南舊庄慈雲寺前往舊寮尾寮打通並評估擴寬。 三、沿堤道路全面貫通，並設立路燈。 四、砂石車遠離市區，以專用車道取代。 五、各村巷道排水溝、柏油路面全面性重建或修繕。 六、國道10號延伸高樹，設立農產品市場，發展觀光設立觀光農產工廠。 七、發展本鄉精緻農業推廣各項果樹專業區如檸檬、蜜棗、鳳梨、芭樂、木瓜等全面性行銷，並開拓外銷帶動內銷，平衡價格，以防滯銷。 八、聘請專家教授各種農作物栽培和防治方法。 九、公墓公園化各村依序實施。 十、火葬場增設禮儀廳，全面綠美化。 十一、建設舊發地區泰山地區現代化納骨塔。 十二、擴大高樹獨立圖書館多功能使用空間。 十三、擴大高樹社區綠美化環境維護等。 十四、新建高樹鄉公所。 十五、高樹市區土地公位置建設為有紀念性地標。 十六、社會福利，65歲以上中小學等各項福利繼續實施且擬增加不減少。 並增加國中小學生看醫掛號補助，本鄉高中以上學生運動者，補助交通費。 十七、本鄉結婚50週年、60週年紀念性表揚活動恢復金戒子表揚，每年模範父親、母親表揚恢復金戒子表揚。 十八、在水源保護區限制下，向政府爭取65歲以上假牙補助。 鄉內設老人安養中心、生育補助、水電減免等。 十九、建議泰和農產公司興建華振甫紀念館帶動週邊觀光。
	2		廖文賢	59年8月13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大仁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管理系畢	一、第18屆高樹鄉民代表會主席。 二、第16屆高樹鄉現任鄉長。	一、延續發放敬老津貼、國中小、幼兒就學免費及補助營養午餐，減輕家長及家屬負擔。 二、繼續舉辦全國性活動，行銷本鄉農特產品，增加農民收益。 三、推動優質自來水供鄉親飲用，保障鄉親健康。 四、將元氣館改建行政大樓，便於鄉親洽公，回歸圖書館應有功能，同時增加多元書籍，供鄉親閱讀。 五、興建殯葬專區及泰山公墓旁興建納骨塔、美化週邊環境，便民利民。 六、改善高樹十字路口土地公週邊環境及交通，另建果菜市場。 七、開闢「溫泉區」，整體規劃新豐休閒園區及尾寮山拓展，推展觀光。 八、國道10號延伸至高美大橋案，推動早日施工，提升本鄉土地增值。 九、南華村公有地興建運動生態公園，促進地方繁榮。 十、持續各項公共建設推動，改善生活品質及美化環境。

## 貳、高樹鄉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一選舉區	1		羅慶煥	44年11月27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高職肄業	高樹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	一、爭取經費做好排水溝及道路改善之地方建設。 二、監督鄉政做好各項社會福利工作，照顧弱勢、幼兒及年長者。 三、鄉內農產品持續推廣，增加農民收入。
	2		伍俊賢	62年2月16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屏榮商工電子科畢	一、曾任舊寮國小家長會長。 二、現任司馬舊寮簡易水廠委員。 三、現任舊寮社區發展協會會計。	一、落實休閒農業的發展，結合溫泉觀光產業。 二、以觀光產業配合農特產的行銷，提升舊寮區農民的收益。 三、強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落實照顧老人及弱勢團體。 四、爭取農路修繕工程以及水利灌溉溝渠。
	3		黃明正	40年7月22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舊寮國民小學畢業 高樹初級中學畢業 高職畢業	一、現任高樹鄉民代表會第19屆副主席。 二、曾任高樹鄉民代表會第15、16、17、18、19屆鄉民代表。 三、高樹鄉社區志工服務協會第三、四屆理事長。 四、高樹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兩屆。 五、高樹鄉兵役協會主任委員兩屆。 六、高樹鄉農會事務員。	一、爭取經費建設鄉里。 二、關懷老人重視弱勢團體。 三、爭取社區青年就業。 四、督促輔導農業升級、提高農民收益。 五、推動社區營造。 六、落實兩性平等，創造幸福健康美滿的家園。

## 參、高樹鄉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菜寮村	1		賴黃明菊	42年10月27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國小畢業	一、社區關懷據點負責人。 二、社區媽媽教室會計。 三、青溪婦聯會高樹分會主委。	為菜寮村民謀取最大福利。
	2		陳隆正	54年2月16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高職畢	菜寮社區理事長。	一、創造老人及村民福利。 二、爭取補助經費，建設美麗家園。 三、配合政府推動農村再生計劃。 四、落實啟用村內監視系統，保障村民及財產安全。
	3		劉康玟	44年7月16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高職畢業	一、中國鋼鐵公司技術員。 二、中國鋼鐵公司工會小組長。 三、中國鋼鐵公司模範勞工。 四、中國鋼鐵公司郵票社總幹事。 五、高雄市產業總工會模範勞工。 六、高雄市正義高中家長會委員。	一、綠化、美化社區。 二、提升生活環境、加強治安。 三、爭取建設經費。 四、創造美麗、幸福、和諧的家園。
	4		劉明輝	45年1月6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高職畢業		一、為民服務，爭取福利。 二、關懷老人照顧弱勢家庭。 三、美化社區環境。

## 參、高樹鄉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司馬村	1		黃明山	43年7月25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高職畢業	一、第二屆司馬社區理事長。 二、第17、18、19屆司馬村長。	爭取村民福利，爭取庄內及產業道路改善建設，全力服務村民。
舊寮村	1		梁廖英女	41年12月19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無	高樹國中畢	一、第19屆舊寮村長。 二、舊寮村北極殿委員、長期志工。 三、自耕農。	一、照顧弱勢，融合新住民在地化。 二、配合上級政府施政措施，積極爭取補助建設地方需求。
新豐村	1		張享能	49年10月5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國中畢業	一、第16、17、18、19屆新豐村村長。 二、農委會水保局96年至104年專員。	一、大力向上級爭取經費，建設咱新豐村。 二、關懷老人爭取老人福利、兒童、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團體、社會福利等。 三、美化新豐村、綠化道路及堤防、大力監督溫泉開發及河堤公園，維護咱村民權利以利休閒。 四、用行動來跟大家作伙打拼，創造美好、和祥繁榮的新豐村。
	2		張朝帝	65年12月20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二專	一、高樹鄉公所代理技士。 二、高樹鄉義消。	一、結合老、中、青有志人士，成立志工隊，服務新豐村。 二、結合鄉公所、縣政府落實開發新豐村為休閒農業區，積極對外招商，創造就業機會，繁榮地方，使新豐村成為墾丁第二。 三、爭取規劃新豐村為專業農業區，成立專案，輔導農民，增加農民收益。 四、打造農產品行銷通路平台，提高農民收入。 五、積極用心服務及照顧貧困弱勢。 六、全心關懷老人福利，落實長照服務。 七、不分黨派為新豐爭取最好建設，福利。

###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族、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同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搶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制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指壓投入票櫃，不得倒置；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一万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二公尺內，喧嘩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籤示範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 選舉票顏色：

1.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原住民區民選舉票為黃金色。

6.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綠色。

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8.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直轄市、市選舉委員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未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識為何人。

4. 環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識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未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請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篡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第一百零五條	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票券發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說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樁、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闖進投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一条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廣告費二倍之罰金。
第一百十二条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推舉之候選人犯第五十九條、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或第三百四十八條之妨害投票罪，依第六項規定，處罰金。
第一百十三条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從其規定。 犯本章之罪者，假借職務人員，對抗命令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政黨推舉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或第三百四十八條之妨害投票罪，依第六項規定，處罰金。
第一百十四条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實質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會議事項或會議事項。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競選之支持。
第一百十五条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於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法辦理。
第一百十六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条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二条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条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